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深市监华听告字〔2020〕0000545号

深圳市伊康生家业有限公司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你冒用李盼的身份信息为假注册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详见附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徐明 联系电话：29509439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
(印章)

2020年3月20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龙华政府在线		送达方式	公告送达
收件人	年 月 日	见证人	年 月 日	
送达人	李时松 徐明 2020年3月20日			
备 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联，一联送达，一联归档，一联办案机构留存。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(深市监华听告字[2020]0000545号)——附页

经查明:当事人深圳市伊康达实业有限公司隐瞒(利用)李日方的身份证(信息),未经举报人同意,虚报其作为公司的监事,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《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》及《深圳市伊康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任职书》等虚假注册材料,其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、利用欺诈手段取得公司2017年9月7日的设立登记的行为。该行为侵犯了李日方的合法权利,情节严重。

另查明,当事人因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,以及未按规定期限公示2017年年度报告,分别于2018年07月12日及2020年2月3日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信息取得商事登记有关问题有通知》(深市监〔2019〕680号)通知第十条第(一)款关于冒名登记为董事、监事的问题的规定,拟依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对当事人予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